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關於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項下行權價的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的授予(「**授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項下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首次授予**」)、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項下股票增值權之首次預留授予(「**首次預留授予**」)以及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項下股票增值權之第二次預留授予(「**第二次預留授予**」)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有效股票增值權數目及行權價的調整(「**首次調整**」)(統稱「**該等公告**」)。此外，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通函及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對該計劃項下行權價的調整

根據該計劃的相關規定，倘發生股息分派、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發行股票股息、股票拆細、供股、縮股或增發等情況，行權價將相應調整。經調整行權價等於原行權價減去每股股息金額。

行權價已根據首次調整進行調整。在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審議並批准了2025年度股息，包括每股人民幣0.1377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0423元的一次性特別現金分紅（「**2025年度股息**」），該股息將派發予全體股東。據此，首次調整項下的經調整行權價，應進一步遞減2025年度股息的金額（「**第二次調整**」）。當激勵對象於2025年度股息的除息日（即2026年6月29日）後行權，則進一步經調整行權價將生效。

基於上述調整並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對董事會的授權，該計劃項下的行權價調整載列如下：

數目	授予	授予日期	於該計劃批准 日期與首次 調整日期之間		首次調整後 經調整行權價 (人民幣)	2025年度 股息 (人民幣)	第二次調整後 經調整行權價 (人民幣)
			行權價 (人民幣)	派發的股息 (人民幣)			
1	首次授予	2024年2月2日	1.39	0.2828	1.1072	0.1800	0.9272
2	首次預留授予	2024年5月28日	1.85	0.2828	1.5672	0.1800	1.3872
3	第二次預留授予	2024年10月31日	1.78	0.1430	1.6370	0.1800	1.4570

\*附註：

1. 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派付／宣派的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1398元、人民幣0.1430元及人民幣0.1800元。
2. 倘激勵對象於本公司2026年股息分派之除息日後行權，則經調整行權價應須按相應年度宣派的每股股息金額（如有且倘適用）進一步遞減。

## 第二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第二次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第二次調整的程序合法合規，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王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